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0083558A號
附件：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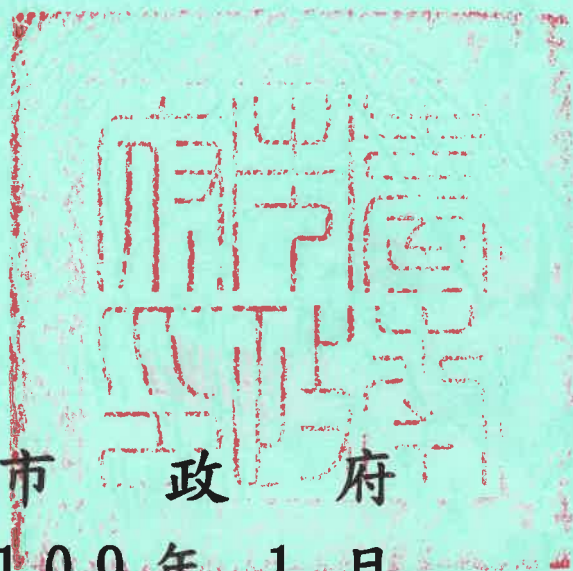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9年1月10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楠西區公所、東山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比例尺二萬分之一「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以及公告徵求意見書。
- 四、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09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目 錄

壹、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1
一、辦理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1
貳、計畫區範圍與面積	2
參、計畫實施歷程	3
肆、現行計畫內容	4
一、計畫年期	4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4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
四、公共設施計畫	5

圖 目 錄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8
圖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分布位置示意圖	11

表 目 錄

表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3
表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7
表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9
表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10

壹、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辦理緣起

我國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保留經久，因徵收開闢財源不足，土地取得困難，致土地利用受限，已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時鑑於人口成長減緩、計畫人口達成率普遍偏低，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等趨勢，對應原擬定都市計畫時之計畫規模、社會時空環境等，均已大幅變遷，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需求，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以期務實解編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搭配多元財務自償方式以取得有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

監察院針對「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問題，於102年5月9日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限期檢討，不必要部分應儘速解編。

內政部爰遵前開糾正內容，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3489291號函頒），並指示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等規定辦理轄內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依據檢討結果及變更原則進行都市計畫之調整工作。因此，爰依都市計畫法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公告徵求意見。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貳、計畫區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以曾文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域包括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和平村、永樂村、佳冬村、西興村)及臺南市之東山區(南勢里)與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東勢里)，東以臺3號省道東側約200公尺處為界，西至水庫及曾文溪西側約300公尺處，南接楠西都市計畫界線，北達水庫北側約300公尺處；其中大埔村均位處水域範圍。計畫面積屬於嘉義縣部分為4,408.40公頃，臺南市部分為1,174.50公頃，合計面積5,582.9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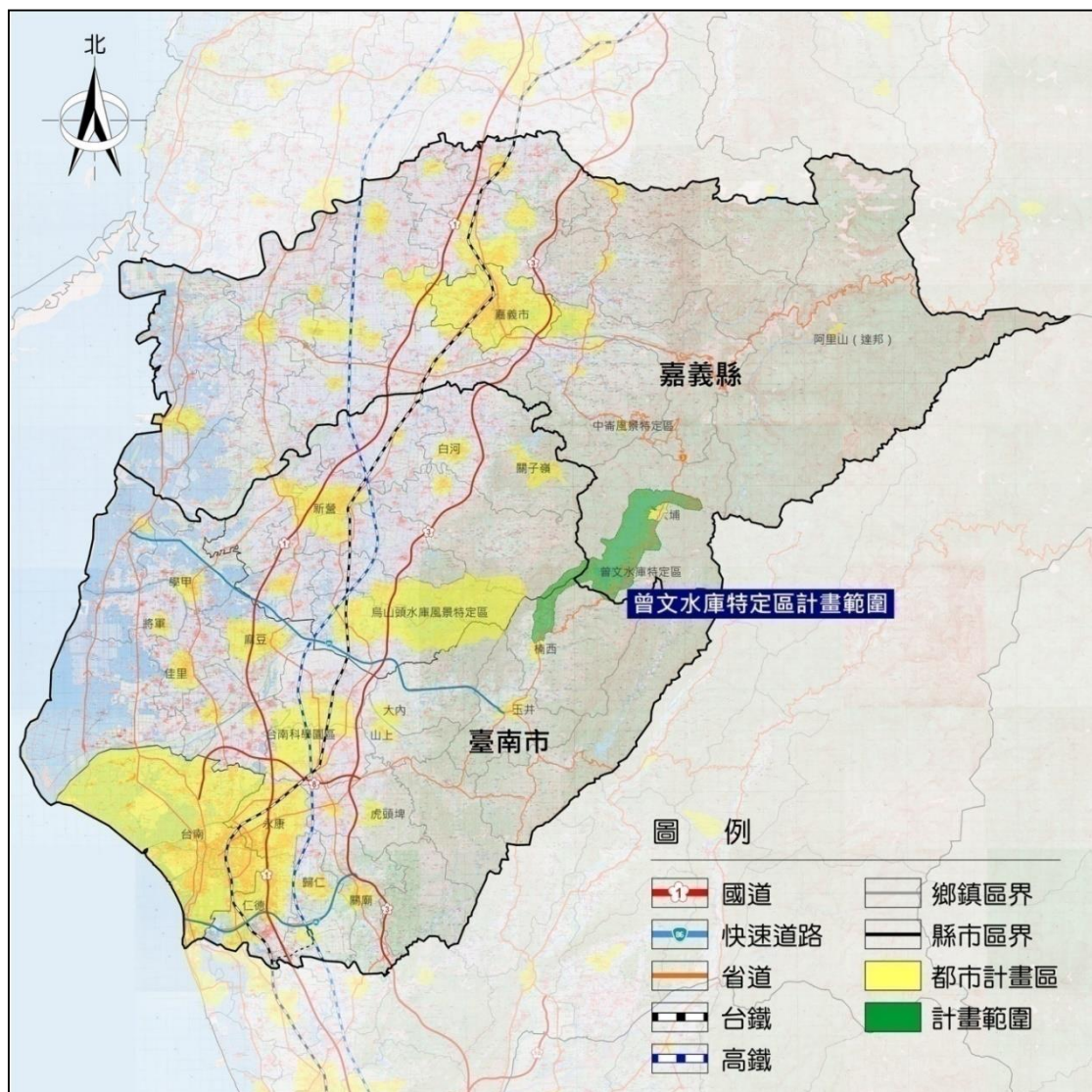


圖1 計畫位置示意圖

參、計畫實施歷程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於民國67年1月17日發布實施迄今，因應都市發展需要，共辦理三次通盤檢討及二次個案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5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7年5月12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101年7月19日發布實施；其後於103年3月19日為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施作需要，辦理個案變更。有關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發展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辦理進度/發布實施日期
1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67.01.17 府建都1781號(嘉義縣) 府建都4405號(原臺南縣)
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5.12.10 府建都90403號(嘉義縣) 府建都90403號(原臺南縣)
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7.05.12 府建都052893號(嘉義縣) 府工都80164號(原臺南縣)
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水域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11.26 府城都第0930216526號(原臺南縣)
5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1.07.19 府經城字第1010260833(嘉義縣) 府都規字第1010554918A號(臺南市)
6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部分水域、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保護區、水域及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部分保護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案	103.03.19 府經城字第1030048549 號(臺南市)

肆、現行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7,000人(嘉義縣、臺南市合計)，計畫密度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2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遊客總數預計至民國110年可達120萬人次。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為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34.86公頃。

(二)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7處，計畫面積合計35.87公頃。

(三)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1處，計畫面積1.65公頃。

(四)觀光農場區

劃設觀光農場區1處，計畫面積119.50公頃。

(五)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區2處，計畫面積21.27公頃。

(六)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1處，計畫面積0.99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1處，計畫面積1.96公頃。

(八)農業區

計畫區南側，現有曾文溪附近，地勢平坦之地區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323.71公頃。

(九)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自然生態及水土保持等目標，將地形變化較大、坡度較陡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保護區，計畫面積2,328.56公頃。

(十)特別保護區

為維護水庫大壩及遊客安全，配合水庫管理將洩洪道及蓄水池附近地區劃設為特別保護區，計畫面積20.45公頃。

(十一) 水域

大壩北面等高線232.5公尺以下地區劃設為水域(湖面)，另將曾文溪依洩洪時最大水位，配合地形、地勢劃設為水域，計畫面積2,260.09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含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增設之2處機關用地，共劃設機關用地6處，計畫面積合計為19.34公頃。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1處，計畫面積2.03公頃。

(三)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1處，計畫面積0.11公頃。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5處，計畫面積合計為2.90公頃。

(五)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18處，計畫面積合計為239.58公頃。

(六) 綠地

聯外幹道及通往觀光遊憩據點之道路兩側各劃設10公尺或5公尺寬之綠地，計畫面積合計為67.15公頃。

(七)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22處，計畫面積合計為5.32公頃。

(八) 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1處，計畫面積0.19公頃。

(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3處，計畫面積合計為0.63公頃。

(十) 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1處，計畫面積1.59公頃。

(十一) 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10處，面積0.41公頃。

(十二)水利設施用地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1處，計畫面積1.48公頃。

(十三)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1 處，計畫面積0.01公頃。

(十四)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計畫面積93.01公頃。

(十五)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計畫面積0.24公頃。

表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86	0.62	5.36
	旅館區	35.87	0.64	5.52
	露營區	1.65	0.03	0.26
	觀光農場區	119.50	2.14	18.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7	0.38	3.27
	行政區	0.99	0.02	0.15
	宗教專用區	1.96	0.04	0.30
	農業區	323.71	5.80	—
	保護區	2,328.56	41.71	—
	特別保護區	20.45	0.37	—
	水域	2,260.09	40.48	—
小計		5,148.91	92.23	33.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9.34	0.35	2.97
	國小用地	2.03	0.04	0.31
	社教用地	0.11	0.00	0.02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2.90	0.05	0.45
	公園用地	239.58	4.29	36.85
	綠地	67.15	1.20	10.33
	水利設施用地	1.48	0.03	0.23
	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5.32	0.10	0.82
	加油站用地	0.19	0.00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3	0.01	0.1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	0.03	0.24
	電路鐵塔用地	0.41	0.01	0.06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93.01	1.66	14.31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24	0.00	0.04
小計		433.99	7.77	66.76
都市發展用地		650.09	—	100.00
都市計畫區		5,582.90	100.00	—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書。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水域之土地面積。

註2：百分比1指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指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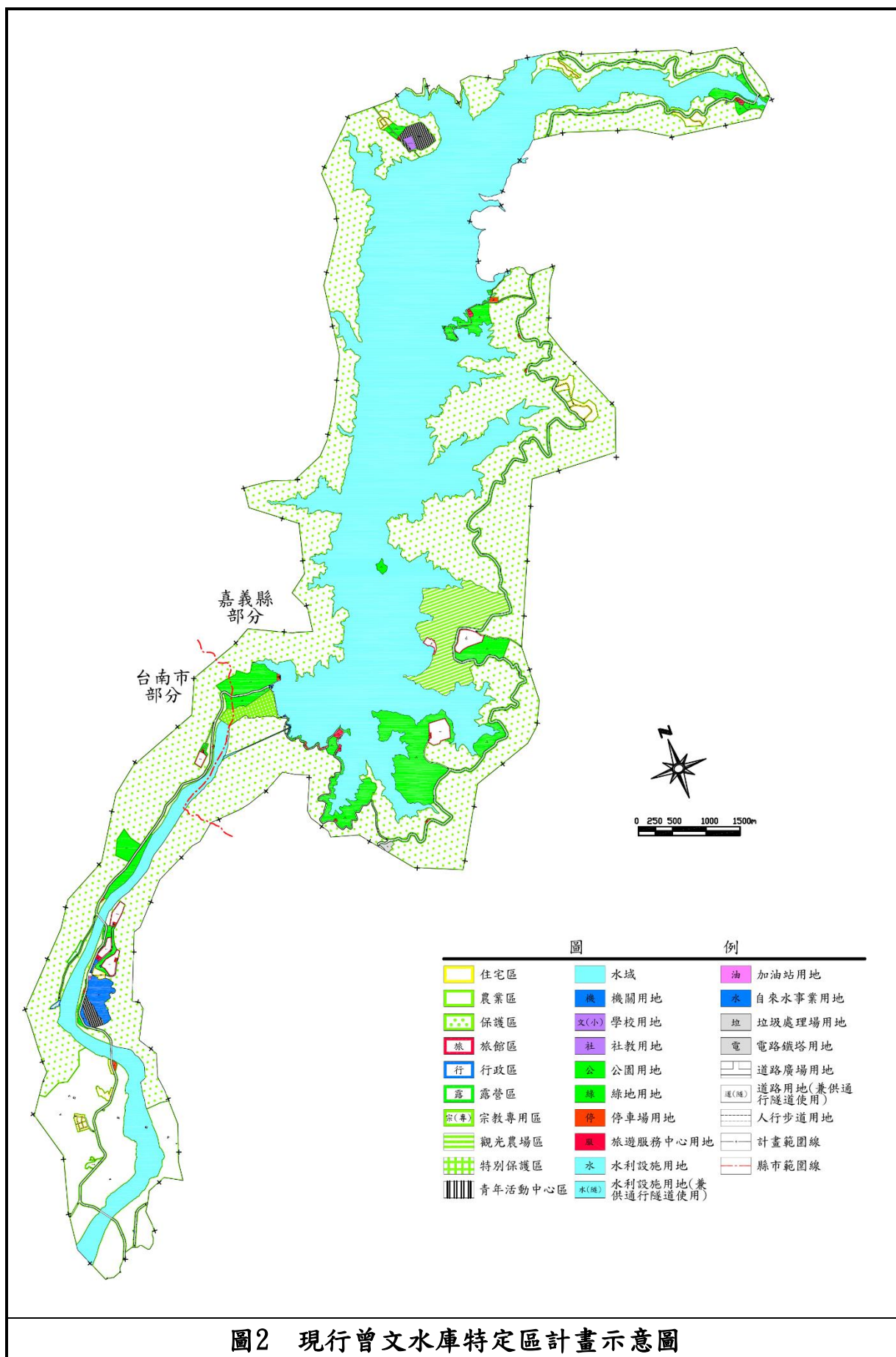


圖2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3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嘉義縣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五	0.14	服二南側	發電廠使用
	尚未編號	0.15	大壩北側	
	尚未編號	0.28	大壩南側	
	小計	0.57		
國小用地	國小二	2.03	青三西側	埔頂社區內
社教用地	社	0.11	公二十二南側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三	0.97	公十三北側	
	服四	0.41	公十三東側	
	服六	0.50	停十九南側	
	服七	0.52	停二十東南側	
	小計	2.40		
公園用地	公十	27.96	機五北側	
	公十一	2.01	停十二北側	
	公十二	0.96	服三東側	
	公十三	3.22	公十四北側	
	公十四	30.94	停十三南側	
	公十五	91.76	停十五北側	
	公十六	18.36	國小一南側	
	公十七	2.21	水域內	七瀨子島
	公二十一	12.20	停二十二西側	
	公二十二	12.08	大埔橋兩側	
	公二十三	3.62	國小二北側	埔頂社區內
	小計	205.32		
停車場用地	停十	0.28	服二東北側	
	停十一	0.07	停十東側	
	停十二	0.33	公十三西側	
	停十二之一	0.25	公十一西側	
	停十三	0.11	服三南側	
	停十三之一	0.06	服四西南側	
	停十四	0.18	公十四內	
	停十五	0.24	公十五南側	
	停十六	0.21	旅五內	
	停十七	0.17	公二十一東南側	
	停十八	0.11	旅十北側	
	停十九	0.14	服六北側	
	停二十	0.24	服七西北側	
	停二十一	0.25	青三西側	
	停二十二	0.94	公二十一東北側	
	小計	3.58		
垃圾處理場用地	垃	1.59	公十四南側	
水利設施用地		1.48		防淤隧道
水利設施用地 (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0.01		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 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註：表列面積除指明變更地號者，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及地籍圖作為執行依據外，餘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4 現行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臺南市部分)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17.10	加油站用地南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機二	1.50	公一東側	公路局工程處
	機三	0.17	加油站用地北側	客運車站用地
	小計	18.77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服一	0.50	機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0.18	機二西側	
	公二	1.33	機一北側	
	公三	5.45	旅一北側	
	公四	0.42	公三西側	
	公七	10.66	旅三東北側	
	公八	10.26	公七北側	
	公九	0.99	旅四東北側	
	公十	4.97	大壩北側	
	小計	34.2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0	曾文二號橋南側	售票處
	停二	0.20	機一西側	
	停四	0.15	旅二東側	
	停五	0.23	旅三南側	
	停七	0.19	公七西南側	
	停八	0.12	公九東側	
	停九	0.15	公九內	
	小計	1.74		
加油站用地	油	0.19	機一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0.51	旅一西南側	
	水二	0.08	旅二南側	
	水三	0.04	三號道路西側	
	小計	0.63		
電路鐵塔用地	電一	0.02	停一西側保護區內	
	電二	0.08	停一西側農業區內	
	電三	0.06	宗教專用區東北側	
	電四	0.06	電三東南側	
	電五	0.08	電四東南側	
	電六	0.06	電五東南側	
	電七	0.00	電六東南側	面積為 36 m ²
	電八	0.01	電一南側	
	電九	0.01	電二西北側	
	電十	0.03	電二西北側	
	小計	0.41		

註：表列面積除指明變更地號者，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及地籍圖作為執行依據外，餘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